



#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Distr.: Limited  
19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闭会期间会议

2013年6月4日，纽约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报告

2013年6月4日

### 目录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通过的决定 .....	2
二.	高级别全会部分 .....	2
	A. 会议开幕 .....	2
	B. 介绍报告 .....	2
	C. 讨论情况 .....	3
三.	会议闭幕和通过委员会的决定 .....	5
四.	组织事项 .....	5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	5
	B. 出席情况 .....	5
	C. 通过议程 .....	5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	6
二.	文件清单 .....	7



## 第一章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通过决定如下：

#### 第 17/IM/1 号决定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7/1 号决定，并再次重申该决定所载请求，即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全面报告中，就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出具体建议，酌情包括其应对能力、效益和效率，使其能支持将南南合作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流；还请求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报告，包括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66/717)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 (A/66/717/Add. 1) 应当为秘书长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全面报告提供资料。

## 第二章

### 高级别全会部分

#### A. 会议开幕

2. 2013 年 6 月 4 日上午会议开始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开幕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4.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发了言。

#### B. 介绍报告

5. 2013 年 6 月 4 日开幕仪式后，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和 3。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6. 联合检查组一名检查员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 (A/66/717)。
7.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他本人和首协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评论意见 (A/66/717/Add. 1)。

## C. 讨论情况

8. 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该说明转递了他本人和和首协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意见。发言者在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强调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当前，国际社会正在力求形成并加强各种伙伴关系，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9. 会议取得的一个具体成果是秘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辩论期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讨论，这项草案在与会代表中间进行了正式讨论。这项决定草案重申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7/1 号决定，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出具体建议，改善其应对能力、效益和效率以及其支持将南南合作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主流的能力。通过这项决定，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相关说明将提供信息，以此为依据，就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所需措施拟定建议。

10. 整个辩论的重点主要是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产生的多项建议，辩论期间，贯穿了两个主题，一个是将重点放在主流化上，另一个是重点改进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治理或体制安排。总体来看，发言者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有用性给予了肯定，并对迄今为止联合国系统各成员执行建议的情况表示赞赏，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一个会员国表示关切，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011 年发表，两年后才审议，还指出闭会期间会议应就该报告概述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还有一些会员国指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若能对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加以识别和审查，同时分析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扩大这一领域的工作，效果可能会更好。

11. 会员国特别强调了南南合作主流化，并在这方面表示支持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将南南合作纳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之中，对此会员国表示欢迎。会员国还希望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当查明全系统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有意义，并能满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参与者的各种需求。总之，会议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同时也鼓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更广泛的支持，为南南合作查明新的和更加有力的机会，以推动造福于会员国的各种举措。

12. 关于联合检查组有关制定南南合作正式定义的建议，许多发言者对参与制定这一定义的政治进程不感兴趣。他们指出，南南合作由会员国驱动和确定，而这些会员国不想使其灵活性受到正式定义的限制，也不想浪费宝贵时间讨论定义，此时重点应当放在执行通过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和大会其他决定业已确立的各项原则。一些会员国指出，现有文件载有各项

定义和原则，为在联合国系统规划、业务和方案制定等工作领域开展南南合作提供了指导。

13. 若干发言者对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建议呼吁为南南合作活动设立专门机构、资源和定期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在落实内罗毕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原则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这些原则的业务准则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一些会员国鼓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所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总部和外地各级以灵活、磋商和切合实际的方式进一步适用业务准则，查明在适用这些业务准则过程中所汲取的主要经验教训。会员国还表示有兴趣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听取这些经验。一位发言者注意到一项建议，即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活动设立一个监测机制，将监测结果列入向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委员会在内的各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

14. 会上承认南南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一重要意义并未反映在联合国系统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特别是在向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资源方面。

15. 为数众多的会员国表示支持联合检查组的一项建议，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建设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总体协调和战略的适当机构，因而有必要加强该办公室，包括调整其治理机构和财政资源。一些会员国指出，将南南合作特设局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是响应大会各相关决议以及内罗毕成果文件向前迈出的一步。一些会员国回顾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7/1 号决定，指出秘书长采取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任何具体措施都将反映联合国系统致力于支持和推动南方议程的决心。因此，这些会员国建议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升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实体，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

16. 关于联合检查组有关澄清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同其东道组织开发署的关系的建议，一些会员国呼吁采取措施，明确阐述双方的合作安排，包括明确上下级关系和明确的角色分工、责任和问责机制。一些会员国指出需要在开发署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之间建立一个合作框架，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工作方式并将南南合作方式有系统地纳入开发署方案规划之中。

17. 一些会员国指出，缺乏足够资金是妨碍推动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主要障碍。他们欢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该建议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同方案国协商，分配更多的核心预算资源，用以推动南南合作。会员国还指出，对开发署在南南合作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表明，开发署应当考虑增加划拨给南南合作的资金和资源。据此，一些会员国要求从核心预算中划拨更多的资金用于南南合作，要开展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筹资活动，用以支持南南合作。一些会员国还重申了大会第 60/212 号决议，该决议指定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为“促进和支助南南和

三角举措的联合国主要信托基金”。这些会员国还支持努力将该基金提升为一个充分运作的自愿信托基金，并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委员会决定，扩大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的核心资源。

18. 一些会员国还欢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审查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现有治理结构和向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支持，此外还要振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其转变成为一个更有应对能力的常设机构，提出的一个具体建议是将该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委员会。为推动这一提议，一些会员国请秘书长将有关联合国南南合作委员会的想法纳入根据第 17/1 号决定即将提交的报告之中，并请求通报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三章

#### 会议闭幕和通过委员会的决定

19. 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其决定。委员会主席在闭幕词中请报告员 Joshua Mugodo(肯尼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报告，并将报告草稿分发给会员国，供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定稿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 第四章

#### 组织事项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0. 委员会根据其第 17/2 号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包括项目 3，该项目涉及到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产生的后续行动，包括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所产生的行动。

##### B. 出席情况

21.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为期半天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 C. 通过议程

22. 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4 日辩论开始时通过了闭会期间会议议程。

## 附件一

### 与会者名单

#### 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斐济、法国、卢森堡、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联合国系统附属机关

联合检查组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临时议程 (SSC/17/IM/L. 1)

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A/66/7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说明 (A/66/717/Add. 1)

---